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由于债券交易纠纷，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为被告，于2018年10月12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11-12月，由于诉讼标的发生变化，爱建证券就“15新光01”、“15新光02”违约事宜，以新光集团为被告，分别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2月3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变更诉讼请求，后由上海金融法院移送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8年12月3日，爱建证券另就“11新光债”违约事宜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类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案号	涉及金额	受理时间
1	诉讼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要求新光集团兑付“15新光01”、“15新光02”的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及因诉讼发生的费用	(2019)浙07民初字第85号（原案号：(2018)沪74民初字第952号）	共计人民币24,220.07万元	2019.01.15
2	诉讼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要求新光集团兑付“11新光债”的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及因诉讼发生的费用	(2018)浙07民初字第408号	共计人民币9,466.37万元	2018.12.18

二、二审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再审情况（如有）

不适用

四、诉讼、仲裁结果情况

不适用

五、和解、撤诉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情况如下：

（一）（2018）浙07民初408号

2019年9月10日，爱建证券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爱建证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28,178元，减半收取264,089元，由爱建证券负担，依法准予免交；保全费5,000元，由爱建证券负担。

（二）（2019）浙07民初85号

2019年11月18日，爱建证券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爱建证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252,804元，减半收取626,402元，由爱建证券负担，依法准予免交；保全费5,000元，由爱建证券负担。

六、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七、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仲裁及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等无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的盖章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月 6日